

青岛西海岸新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8 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

2018 年以来，我局坚持以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和国家、省、市依法行政工作会议精神为指导，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的中心工作，以建设法治单位为目标，进一步优化行政决策机制，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完善监督制约机制，全面推进依法行政，为我区经济发展、社会稳定、投资环境创建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一、法治政府建设情况

（一）加强领导，促进责任落实

1. 领导重视，组织得力。局领导高度重视依法行政工作，将其纳入局年度工作计划和业务目标。根据人事变动及时调整了以局长为组长、副局长任副组长、各处室（局）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制定局依法行政工作具体方案，部署推进整体工作。领导小组在局办公室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组织、协调、检查、考核和监督。

2. 责任明确，落实到人。根据《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依法行政工作的通知》，将依法行政工作任务、目标细化量化到各执法科室。办公室定期对各科室执法情况进行检查。

（二）完善机制，促进依法决策

1. 重大决策事项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坚持把公众参与、专家咨询、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作为决策的必经程序。对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有全局性、长远性影

响的，事先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扎实开展项目评审评价和咨询论证工作。9月14日我局组织召开青岛西海岸新区统一全区集中供热居民采暖用热价格听证会，就新区统一全区集中供热居民采暖用热价格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公开听证。此前，我局先后两次发出通告，向社会公告听证会参加人、旁听人员、新闻媒体的名额、产生方式、具体报名办法，并向社会公开了听证方案要点等内容。听证会后认真汇总听证会的意见建议，形成听证报告一并上报新区管委决策，并通过新区政务网公布了全区集中供热居民采暖用热价格决定和对听证会参加人主要意见的采纳情况及理由。

2. 统一规范性文件的制定程序。为深入贯彻落实工委（区委）“持续释放经济活力，牢牢把握项目建设生命线，实施重点项目挂图作战”的要求，结合“三大”、“三实”和“三进”问计解忧三大活动，制定新区《2018年项目引进、开工、投产“三大战役”挂图作战方案》；会同国资、审批等部门，起草了《新区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及责任分解》，突出“企业为主”，最大限度地缩减核准事项，激发社会投资动力和活力；围绕海洋传统产业走向远海、海洋新兴产业走向深海、海洋服务业走向陆海统筹三个走向，印发《青岛西海岸新区海洋经济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和《2018年海洋经济重点推进事项》；制定了《2016年信用西海岸建设工作要点》、《关于建立信用红黑名单制度的指导意见》等一系列措施文件，工作机制、政策体系不断健全完善；为进一步规范应急工程实施，避免决策及实施环节管理不规范、定价机制不完备、手续协调难度大等问题，研究制定《青岛西海岸新区应急工程项目管理

办法》，明确应急工程决策程序，完善定价机制和手续办理等保障措施，保障应急工程质效并举；印发《青岛西海岸新区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推进方案》，进一步贯彻落实了省市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部署要求；印发《〈关于推进实施青岛西海岸新区发展总体规划的意见〉责任分解方案》，从而进一步贯彻落实《关于推进实施青岛西海岸新区发展总体规划的意见》（青政办发〔2018〕9号）文件要求；印发《青岛西海岸新区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督导落实工作方案》，确保我区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在全省率先走在前列，加快推动形成新动能主导经济发展的新格局。

3. 落实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健全重大决策实施效果评估制度。对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并在区政务网进行公布，按要求对本单位规范性文件进行上报备案，并制定规范性文件有效期评估制度。

4. 定时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进一步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做到规范性文件的立、改、废与经济社会发展进程相适应，对2018年5月31日前发布的区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及管理制度进行了集中清理。其中，对保留的《关于印发青岛西海岸新区（黄岛区）政府投资管理办的通知》、《关于印发青岛西海岸新区（黄岛区）重点项目管理办的通知》、《关于印发青岛市黄岛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的通知》、《关于印发青岛市黄岛区PPP项目咨询服务机构备选库使用管理办的通知》、《关于印发青岛西海岸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责任追究暂行办的通知》5件区级行政规范性文件继续实施，5件文件被清理列为失效文件。

（三）严把环节，促进公正文明执法

1. 落实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我局给价格监督检查局和成本调查队等执法单位配备了行程执法记录仪，全程跟进记录执法全过程，做到执法过程公开、透明。

2. 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度。做到持证上岗，并将执法人员名单、身份信息、岗位介绍、工作职责及工作程序等内容予以公布，便于民众监督检查。

3. 主动履责，依法实施行政处罚。本年度价格监督检查局按照《行政处罚法》要求，当场处罚 2 家，停业 1 家，一般程序 2 家，罚款总额 202.7 万元。

4. 公开自由裁量标准。通过政务网公开、下发告诫函等多种渠道公开自由裁量标准，使想知道的可以找到，应该知道的能得到。为了杜绝滥用自由裁量权行为的发生，建立了三级审批、审核制度，即：凡是给予行政相对人处罚的案件，先由行政执法人员填写提出处罚建议报部门领导审核，然后报分管局长审核，最后由案审会讨论决定。

（四）严格要求，强化行政行为监督

认真履行《行政执法监督意见书》及《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的有关要求，健全完善行政执法监督制度，坚决实行纵向监督与横向监督相结合的体制，坚持事前监督、事中监督、事后监督相结合，内部监督相结合，执法监督与普法监督、廉政建设相结合的原则。

（五）加强队伍建设，提高依法行政意识和能力

1. 组织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始终坚持对执法人员的经常性教育，建立了行政执法人员学法培训制度，坚持不懈地抓好执法人员的政治理论、法律法规和有关业务知识的学习，

努力建设政治过硬、业务精通、法纪严明、求真务实的执法队伍。

2. 强化执法证件管理。建立了行政执法人员证件管理档案，及时参加法制办执法证件年审工作，组织 2 名同志参加了新上岗行政执法人员公共法律知识培训和测试。

（六）加强政府法制宣传

及时总结宣传局内行政执法工作，通过政务网站和微信公众平台发布法制信息 100 余篇，按时参加政府法制研讨活动。年初制定法律学习计划，主要采取执法处室分散自学的方法进行充实提高，重点抓好《宪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复议法》、《行政处罚法》和“七五”普法读本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为主要内容的普法学习，全年行政执法人员人均培训时间不少于 5 日。组织机关干部参加了《行政强制法》法律知识竞赛活动，有效地提高了干部职工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

（七）积极开展其他依法行政工作

我局积极参加有关单位组织的依法行政工作会议，认真参加法制培训，按要求及时反馈上级部门的政策性文件征求意见稿，较好完成了上级部署的法治政府建设相关工作任务。

2018 年我局高度重视提案的办理工作，逐级分解，压实责任，细化标准，规范办理流程和要求，确保提案建议真正落实到实处。共承担市人大议案、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 7 件，其中市人大议案、代表建议 5 件，我局主办 1 件，办复率、面复率和落实率均为 100%；市政协提案 2 件，均为主办，办复率、面复率和落实率均为 100%。

我局承担区人大议案、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 36 件，其中区人大议案、代表建议 15 件，主办 1 件，协办 14 件，办复率、面复率和落实率均为 100%；政协提案 21 件，主办 6 件，协办 15 件，办复率、面复率和落实率均为 100%。

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亮点

一是大力推行政务公开。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我局主动将综合经济、体制改革、项目建设、民生工程、物价管理等重点领域及各类信息在网上公开，接受社会监督，2018 年，在政务网和微信公众平台上，公开各类信息 300 余条。对于群众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强化服务意识，畅通沟通渠道，对相关情况进行说明，依法属于公开范围的，按时、全面予以公开，对不属于公开范围及信息不存在的，耐心作出解释。2018 年，我局办理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 13 件。本年度未产生行政复议和诉讼案件。

二是强化法治宣传引导。一方面，坚持领导干部学法制度。根据政府法治工作要求，并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定期邀请法律专家学者和行政执法人员等实际工作者在中心组理论学习活动或局党委会议上，围绕宪法基本原则和基本内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和法治政府建设等法律法规，针对经济民生发展重点、社会关注热点、依法行政难点等内容，采取法制讲座、以案释法、案例讨论、法律互动等形式，对政府领导干部开展普法学习活动。通过学法活动，领导干部法治意识明显增强，运用法治思维处理事务能力明显提高，依法决策水平显著提升，进一步营造了领导干部带头学法、模范守法、办事依法的良好氛围。

三是开展法治宣传活动。全面落实“七五”普法责任制，

不断丰富普法宣传载体。3月15日，区发改局参加了在西区利群广场举办的以“品质消费，美好生活”为主题的3·15广场宣传咨询活动。活动现场，工作人员积极解答市民群众关心的价费热点问题，认真受理价格投诉举报，并向消费者发放了价格法律法规宣传资料和宣传品。通过宣传咨询活动，提升了物价部门的价格公共服务水平，增强了消费者的价格法制观念和维权意识。消费者们反映良好，对消费者依法维护自身的价格权益起到了积极作用。同时2018年3月份，我局在全区集中开展“明码标价检查月”活动。明码标价检查月活动与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活动相结合，积极配合有关部门，采取各种形式，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做好明码标价的宣传工作，通过设立宣传台、宣传栏等形式大力宣传《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及《禁止价格欺诈行为的规定》等价格法律法规，宣传推行明码实价的意义，营造“诚信经营，规范标价”的良好氛围，争取到广大消费者和经营者对明码标价工作的理解和支持，努力形成多方参与、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不断加大明码标价工作的影响力和推动力，使明码标价执法宣传工作开展得更加广泛深入持久。